

证券代码：185851

证券简称：H22 旭辉 1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4 年分期偿付（第二次）安排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期偿付日：2024 年 11 月 27 日
- 本次偿还比例：债券本金的 1%及自 2024 年 6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期间对应利息
- 还本付息安排：本期债券适用 60 个工作日宽限期条款，本次分期偿付的宽限期到期日为 2025 年 2 月 26 日。2024 年以来市场仍处于深度调整期，1-10 月公司合约销售同比下降 52%，公司目前资金状况较为紧张，尚未足额筹集本次本金及利息偿付所需资金，公司将在宽限期内继续筹措资金。公司就上述安排向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为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现郑重承诺：务必加大资金归集力度，积极采取风险化解措施，保证在宽限期内妥善完成风险化解工作。
- 本次分期偿付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关于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以下简称“《结果公告》”），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H22 旭辉 1”或“本期债券”）将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进行第二次分期偿付。

根据《结果公告》，给予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本息兑付日 60 个工作日宽限期。如果公司在存续期内本次兑付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对本期债券付息日、兑付日应付利息或本金进行了足额偿付，则不构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违约。现就后续偿付安排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5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存续金额为 4.356 亿元。

4、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

5、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第一次分期偿付后至本次分期偿付前，债券面值为 99 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原为 4 年期，附第 2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根据《结果公告》，本期债券期限调整为 5 年。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50%。

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2 年（含）每年付息一次，自第 3 年初开始分期还本，分期还本对应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兑付日：根据《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含已登记回售且未撤销回售部分与未登记回售部分）的兑付日调整为 2027 年 6 月 2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2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6 月 27 日。根据《结果公告》，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调整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7 年 6 月 26 日，即新增 2025 年 6 月 27 日、2026 年 6 月 27 日为年度付息日。未偿本金对应的利息仍按票面利率 5.50% 计算，发行人将于每个付息日支付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分期偿付（第二次）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4 年 6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5.50%，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990.00元，每千元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10.00元，每千元派发利息为0.231元（含税）。本期债券适用60个工作日宽限期条款，如计息期限调整，每千元派发利息金额将同步调整，具体以后续《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分期偿付（第二次）公告》为准。

3、债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6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1%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

#### 4、分期偿还方案

根据《结果公告》，发行人将按如下安排分期偿还本金，偿还本金的同时利随本清：

兑付日	本金兑付比例	偿还金额
2024/6/27（发行人已使用宽限期变更为2024年9月19日，并于2024年9月19日兑付）	1%	未偿本金年度利息（2023/6/27-2024/6/27），以及本金440.00万元及其2024/6/27-2024/9/19期间对应利息
2024/11/27	1%	本金440.00万元及其对应利息
2025/5/27	1%	本金440.00万元及其对应利息
2025/6/27	-	未偿本金年度利息（2024/6/27-2025/6/27）
2025/12/27	1%	本金440.00万元及其对应利息
2026/5/27	3%	本金1,320.00万元及其对应利息
2026/6/27	-	未偿本金年度利息（2025/6/27-2026/6/27）
2026/12/27	3%	本金1,320.00万元及其对应利息
2027/6/27	90%	本金39,600.00万元及其对应利息

届时发行人将上述款项划付至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由登记托管机构对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进行分配（本次分配时间以登记托管机构为准）。

5、宽限期约定情况：根据《结果公告》，给予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的本息兑付日 60 个工作日宽限期。如果公司在存续期内本次兑付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对本期债券付息日、兑付日应付利息或本金进行了足额偿付，则不构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违约。

### 三、分期偿付安排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正在全力筹措资金，但因资金调拨等原因，偿债资金尚未全额到位。公司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现郑重承诺务必加大资金归集力度，积极采取风险化解措施，保证在宽限期内妥善完成风险化解工作。

### 四、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 1088 弄 39 号恒基旭辉中心

联系人：崔东博

联系方式：021-60701001

2、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祁秦、闫汝南、张路灿

联系方式：010-65051166

特此通知。

（本页无正文，为《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分期偿付（第二次）安排公告》之盖章页）

